河口区放管服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根据通知要求，现将河口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各专题组 “放管服”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行政审批改革事项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6年，区编办对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规范和调整。5月份，区政府印发《河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东河政字〔2016〕41号）。调整后，区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项目共计201项。（责任单位：区编办）

2、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区编办自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历时6个月对区级各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类别、法定依据等进行了全面清理规范，并经过了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论证三轮反馈审查核定。9月份，区政府印发了《河口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口区区级行政权力清单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河政字〔2016〕5号）。区级行政权力清单涉及24个部门、单位，此次共取消和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540项，其中，取消45项，合并5项，调整25项，更名4项，重新公布380项，新纳入81项。（责任单位：区编办）

3、制定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区编办组织开展区级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理工作。9月份，区政府印发了《关于修订河口区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东河政字〔2016〕65号），清理工作涉及9个部门、单位，修订后区直部门、单位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12项。（责任单位：区编办）

4、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为加快建立健全“随机抽取调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进监管方式的创新，9月份，区政府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东河政字〔2016〕18号），通过建立“两库一单”、规范工作流程、完善配套机制等保障措施确保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成效落到实处，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责任单位：区编办）

5、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政府职能转变，及时下发了《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的通知》，目前，河口区内各功能区已拟订了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区级实施方案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责任单位：区编办）

6、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按照《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要求，涉及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事项已纳入“东营市政务服务平台” 进行办理。同时，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将相关事项的网办深度以“事项公开”、“在线预审”、“全程网办”等3种方式进行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7、积极进行修订区政府部门“三定”工作。为进一步完善部门职责，优化机构设置，清晰划分事权，根据《东营市编办关于县区政府部门“三定”规定修订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东编办发〔2016〕78号）精神，结合河口区实际，制定了《区政府部门“三定”规定修订工作实施方案》。目前，各部门已着手准备“三定”工作的实施工作。（责任单位：区编办）

8、推动部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结合《河口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口区区级行政权力清单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与区编办、法制办联合督查部门单位的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认真查找入驻部门单位放权不同步不协调不到位问题。同时，结合“三集中三到位”工作机制，对仍存在未进驻、进驻不全、授权不充分等情形的部门单位进行摸底调查。截止目前，纳入中心办理的事项共计337项（包含垂直部门），其中行政许可事项173项、公共服务事项164项，进驻率为71.7℅。（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二）投资审批改革事项

1、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积极做好上级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承接，切实执行各级关于化工生产项目转型升级等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许可权限，搞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全年共核准企业投资项目6项，总投资4.8亿元；备案企业投资项目45项，总投资52亿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运行。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全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规范运行网上审批系统，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3、开展投资项目网上同步受理并联审核。结合全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积极配合区政务服务中心，推进网上同步受理并联审核，对需要跨部门联动审批的投资审批事项，优化办理流程，推动网上协同办理，逐步实现统一收件、联合办理、一次审结。（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三）职业资格改革事项

1、深入贯彻国家、省、市职业资格管理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组织各相关单位进一步传达学习《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掌握最新改革进展情况，稳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工作。按照国家人社部和省、市的文件要求，巩固职业资格清理成果，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认真执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严肃查处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行为，严格落实考培分离，确保职业资格改革稳步推进，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积极落实省、市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省、市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积极跟进职业资格改革步伐，将职业资格改革工作落到实处，放宽职业准入门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门槛放宽，人员素质不降。目前为止，职业资格集中清理工作基本完成，清理了中式烹调师、计算机操作员、美发师等多项项职业的就业准入，停止了美甲师、糖果工艺师、珠心算教练师、商品储运员、咖啡师、厨政管理师、冲印师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发证活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3、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情况的监督。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真组织开展职业资格改革阶段性“回头看”活动，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逐项进行检查。通过集中清理工作，及时取消了一大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职业资格，初步遏制了职业资格过多过滥的势头。目前，河口区各行业部门均无自行设立职业资格的情况，对国务院已公布取消的职业资格，未发现继续开展相关认定工作。严格考试制度，规范考试程序。2016年对1300人的初级工理论、实操考试成绩进行了统计和整理，并将相关数据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4、积极推进技能人才评价社会化。一是改进人才评价考核方式。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二是大力开展了高技能人才考核工作，组织197人参加了省里的统一考试，有效推进了区内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开展。三是推进校企合作，抓培训提升。根据市场和企业需求，加强校企合作，强化专业设置，推动培训下基层，全面推行“四单式”培训。我区共培养中、高级工567人，技师、高级技师17人，齐鲁首席技师1人。四是以赛促选，抓活动开展。通过举办各类技能比赛，激发了广大青年的创业热情，选拔各类技能人才，壮大本土人才队伍。今年，与区总工会在区职业中专联合组织了河口区第四届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并取得圆满成功。通过这次技能竞赛，有力的促进了河口区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发展。（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四）收费清理改革事项

1、全面落实收费清理改革政策。按照财税﹝2016﹞42号和鲁财综﹝2016﹞48号文件涉及的有关降费政策，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涉及住建、人防、质监等13个部门30项收费项目，检查了收费项目的设立依据、执行的征收标准等。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行为：国家明令取消及免征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收费；分解收费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延长收费时限收费；不执行优惠、减免政策规定多收费；擅自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或通过第三方变相强制收取的行为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物价办）

2、完善收费目录清单管理。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建立了“全面梳理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的工作目标。强化监管措施，编制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求执收单位公开本单位收费项目，包括收费项目的依据、标准、征收对象、收费环节等详细内容。（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物价办）

3、推动价格改革向纵深发展。为了更好的完善政府定价管理制度，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区物价管理办公室认真落实收费清理改革政策，作出了如下工作：（1）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工作。把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工作摆上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成立了领导小组，召开了工作会议，统一进行安排部署。（2）编制公布了《关于2016年河口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收费行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遏制各种乱收费，切实保障缴费对象的合法权益，优化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区物价管理办公室、区财政局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实际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将清理后符合收费政策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编制了《2016年河口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2016年河口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于2016年11月14日在黄河口网站进行公布，并接受群众监督。（3）加强价格政策宣传。一是为进一步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作用，规范市场明码标价，维护消费者权益在《价格法》颁布实施17周年之际，我们组织开展了以“依法诚信经营，加强价格自律，坚持明码实价，反对价格欺诈”为主题的《价格法》宣传活动。二是开展了规范明码标价宣传工作。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山东省明码标价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节日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函》、《关于贯彻执行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等资料600余份。通过宣传，使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了价格法律知识，使广大经营者进一步增强了价格自律意识。三是严格按照标价签备案制度进行备案、管理。同时对存在违规印制标价签、不符合规定使用标价签等行为的经营单位进行限期整改通过一系列的明码标价活动的开展，我区的明码标价工作有了较大的提高。（4）强化监测预警，确保市场价格稳定。建立健全价格监测预警制落实专人负责监测工作。加强对重要商品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重点监测粮油、肉禽蛋菜奶等居民生活消费品70种、常用药品33种、日用工业消费品38种、工业生产资料、成品油等14种商品价格，定时采集，并对其进行综合分析。准确掌握市场和价格变动情况，对可能引发市场异动的倾向性行为给予及时制止和提前告诫，做到常规情况定期报，动态情况及时报，突发情况紧急报，把握了工作主动权。（5）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一是全方位、多层次加强节日市场价格监管。在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节和端午节、仲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我们采取召开价格提醒告诫会、发放价格提醒材料、新闻媒体跟踪报道、日常巡查和重点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分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市场价格检查。对辖区内的大型商场、超市、药店、房地产企业、成品油销售企业等30余家企业开展“拉网式”明码标价和市场价格专项检查。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垄断价格、掺杂使假、短斤少两、变相涨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较好地规范了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二是加大油气市场监管。密切关注油、气价格动态，建立油、气档案，每次接到调价文件时，及时通知各油、气单位，特别是价格下调时，立即跟上监督检查，确保价格下调政策落实到位。三是对全区100余家零售药店和非公立医疗机构明码标价情况及药品价格进行了整治。通过集中整治，各相关单位建立了药品价格台帐，使用监制的标价签，标价规范并做到明码实价，医疗服务价格公示规范，有健全的物价管理制度，并配有专（兼）职物价员，有效规范了其经营行为。（6）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营造和谐消费环境。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电话的作用，通过“12358”热线电话、民生热线、市民心声等平台认真受理市民咨询、举报、投诉。耐心解答群众咨询，积极化解矛盾，对群众举报的案情做到及时处理、快速办结。截止2016年11月底，我局共受理价格咨询200余件，价格举报投诉82件（主要集中在民生热线）。咨询投诉热点从往年的教育、医疗和行政机关收费逐渐转移到物业、通讯、转供水电、车辆施救、驾校收费等日常生活方面的收费上。（责任单位：区物价办）

（五）商事制度改革事项

1、扎实推进“先照后证”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截止目前，全区共登记市场主体14646户，全年新增2576户分，分别同比增长12.42%、2.06%。其中企业3200户，全年新增75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346家，新增40户；个体工商户11100户，新增1785户。今年10月1日来，又实行了“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紧盯上级相关工作进展，及时跟进，加强人员培训，制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操作规程，梳理提交材料目录和办事指南。截止目前，已办理“三证合一”和“五证合一”1758份。严格执行国务院工商登记前置许可审批改后置的有关决定，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注重宣传，在政务服务大电子屏、登记窗口对前置改后置涉及的134项内容进行了公示，利用各种平台宣传“先照后证”改革内容，使企业和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方便企业办理登记和审批事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年报的企业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已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对2013年以来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企业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年报的企业进行了认真统计、排查和梳理。经详细核实，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年报的企业86户。现将上述企业名单已函的形式发送到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国家税务局和东营市地方税务局河口分局，查询上述企业的纳税情况，截止目前，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国家税务局已将审核结果反馈。（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协调推动跨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近期根据国家发改委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配合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拟确定首批市级诚信“红黑榜”，区发展改革局各业务主管部门确定了各专项“红黑榜”主题名单并整理奖惩情况。（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

4、积极推动“双告知”职责，加强部门之间的监管信息共享。对于申请经营项目涉及经营范围已经“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新设立商事主体，要求各窗口登记人员在办理登记时对其实施告知制度，并发放《双承诺告知书》。在办理登记注册后，工商部门将在内部业务系统自动生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业信息共享平台自动将信息告知相关审批部门，提醒及时进行监管，实现监管信息互通，目前已发放该告知书220余份，主要涉及食品、药品、餐饮、物流、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行业。关于编制公布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省局已编制261项。同时，区发展改革局制定出台了《河口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了今后五年我区信用工作总体目标、任务与保障措施；制定出台了《2016年河口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工意见》，研究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具体任务分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

（六）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事项

1、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教育扶贫工程。河口区教育局积极贯彻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2013年通过城乡普通中小学标准化验收，2014年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2016年初中差异系数为0.37，小学为0.49。为了实现教育精准扶贫，确保教育扶贫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对我区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在校（园）实施资助，解决“吃、住、学、行”标准：生活补助：幼儿：1000元，小学（1-6年级）1200元，中学1600元，高中、中职2000元。每生（幼儿）500元乘车补贴。幼儿免除保教费、高中免学杂费。资助金已拨付各单位请及时发放并留存好有关资料。（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切实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从2016年7月8日，从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东营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进展情况》（第三期）看，河口区在完成投资、已开工面积两项全市排名第一，已竣工面积、新建学校竣工个数两项全市排名第二（以后全市进展情况未通报）。解决城镇大班额投入情况：河口区实验学校：累计完成投资3432.72万元，累计支出资金570万元；仙河镇中心小学：累计完成投资3080万元；区一中：累计完成投资43530.18万元，累计支出资金21000万元。全区解决大班额增配教师67名。（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河口区于2016年6月对全区中小学重新核定了教职工编制，并于8月份将教职工编制数下发到各相关学校；同时根据上级有关调整中小学教师职称结构比例的规定，对全区所有中小学教师的中高级岗位设置进行了调整，现已经市区人社部门批复完成，正等待将各学段岗位批复数量落实到各学校。根据区人社部门要求，区教育局将严格控制专业技术高中级岗位聘用数量，根据事业发展要求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逐年逐步到位；新增高中级岗位原则上按5年投放，前两年各单位每年使用的新增岗位数，控制在本单位新增岗位总量的30%以内。通过这次中高级比例调整，将极大改善自2003年实施评聘分开以来存在的无岗待聘、严重影响教师工作积极性的问题。（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按照营利非营利性对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分类登记工作2015年已经完成。在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中，认真执行东政发〔2015〕6号《关于加快民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我区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都是个人出资办学的模式，所用教师由学校自主聘用，要求达到合格学历并具备教师资格，民办培训学校的教师在职称评聘、进修培训、评先树优等方面，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力的工作正在积极探讨和尝试有利的做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全面推开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10月12日全市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会议召开以后，河口区在分管副区长的调度下，立即开展工作。首先，区教育局与区人社局一起，对改革后增加工资数额进行了测算，制定初步预算，向区政府进行了汇报；其次，区教育局拟定了《河口区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正在向区人社局、区编办、区财政局等部门单位征求意见。（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6、加强全区科技创业孵化体系建设。区科技局为不断强化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创业孵化服务功能，一是建设了一站式服务大厅。服务大厅设“手续办理、人才服务、创业指导、融资服务、综合服务”等5个窗口，在集中创业园现有服务功能的基础上，广泛吸纳引进金融、职介、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从企业入园、孵化成长到毕业迁出的全方位、全程式服务，为创业创新和项目孵化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二是建设了大学生创业苗圃。通过提供免费的创业空间、完善的创业服务，吸引大学生入驻发展。共设计安排办公席位42个，办公桌椅、宽带、供电等已安装到位，已具备入驻条件。三是接入100M宽带网络。免费供入驻企业使用，解决了企业网络安装难、上网贵、速度慢等问题。四是创业交流服务活动梯次展开。近年来，先后组织和参加各项交流、对接和培训等活动20余场次，受益人数200余人次 。五是通过对接北京新三板、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专业上市机构，提供便利的融资、财富增值、营销宣传、企业管理等服务，为小微企业跳跃式发展提供支撑。目前，泰克曼、倍康生物2家入驻创业园的小微企业已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上市。同时，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企业挂牌孵化基地，为园区企业提供“打包式”服务。（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7、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近年来，以创新科技项目管理为重点，探索出了“项目跟着需求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合同跟着资金走”、“监督跟着合同走”等“四个跟着走”的项目管理方式，理清了政府在科技项目资金管理中的职责，突出了项目合同的主导作用，硬化了项目评判的标准，确保了科技资金管理的环环相扣、合法依规，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具体操作中，广泛征集区内计划项目，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对申报的项目实行异地评审，邀请区人大、政协、区纪委派驻组、区财政局等部门全程监督。之后，按照专家打分进行排序，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及资金量，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2014、2015年度因区政府涉企类资金整合，暂停了区级科技计划项目。为支持企事业单位创新创业，2016年我们结合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了积极探索，区级科技项目重点扶持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并择优集中使用，目前，评审工作已完成，拟立项扶持5家单位。通过加强对科技经费及项目的管理，加速了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快了部分制约和影响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有效的推动了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科技事业的进步。（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8、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及时签批上级有关文件做出安排部署，并多次召开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相关事项，出台了《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科技项目管理、科技资金使用等提出了意见建议，贯彻了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实施意见》将进一步推进相关政策落实，强化科技强企、科技兴企的意识和能力。区科技部门积极组织参加省市科技政策培训班，并邀请专家为科技人员解读科技政策，扩大社会知晓率，起到了良好效果。年初组织了科技创新调研活动，与部分科技型企业面对面讲解各级科技资金和项目管理有关政策，引导企业用好政策和资金，加快转化科技成果，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创新服务方式，通过河口科技网及时发布各类科技政策，建立了“河口科技服务”QQ群、微信群，搭建起了政企信息互动平台。通过QQ群、微信群将最新的科技政策信息、项目申报要求等以最快的速度传递给企业，同时企业也可通过QQ群向科技部门谏言献策、报送技术难题、进行在线交流等。目前，正在筹划建设河口区科技企业联盟，重点开展政策法规支持服务、信息平台、学习培训、交流合作、维护权益等工作。（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9、完善文化产业发展平台，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为掌握全区文化产业发展情况，10月份，开展了全区文化产业摸底调查工作，针对行业部门责任分工，采取谁管理谁负责的模式，对全区文化产业企业进行了拉网式摸底调查，对企业信息进行了采集，为下一步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为了给文化产业发展平台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于10月份针对安全生产，守法经营等方面对辖区内4家印刷企业进行了拉网式检查巡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未发现违规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0、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今年来，为做好文化惠民工程，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为部分农家书屋添置了图书，并对部分书屋进行了数字化升级，购置47台E播宝，配置到了农家书屋中。构建图书馆总分馆服务网络，实行“一卡通”联网管理，统借统还，根据群众需求合理分配图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继续深入推进，2016年共放映3036场次，完成了一个村每月一场电影的放映目标。目前，广播电视已经实现村村通，大部分村也实现了户户通，只有极少数村子还有部分住户未实现广播电视互通，加快推进广播电视由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1、逐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6月份，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正式启动我区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同时，区卫计局联合编办、发改、财政、人社、物价等部门印发了《河口区2016年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对今年分级诊疗的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分级诊疗工作全面铺开。印发《区域医疗联合体试点工作方案》，依托区人民医院和新户中心卫生院，开展区域医疗联合体试点工作。区内在区人民医院和新户中心卫生院组建医联体的基础上，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分别与六合街道卫生院和新户中心卫生院太平卫生院组建医联体，在市内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分别与东营市人民医院建立医联体，在省内，区中医院与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建立协作医院，进一步扩大医联体覆盖范围，构建区域内省市三级医院、区内二级医院、镇（街道）卫生院三级医疗机构医联体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2、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社会办医逐渐发展。截至2015年底，全区共有各级各类民营医疗机构47所，占全区医疗机构总数的20.70%。其中，一级综合医院5所，一级中医医院1所，个体诊所、卫生所等41所。民营医疗机构床位数120张，占全区总床位总量的10.24%。民营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218人，占全区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15.89%。与此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医师多点执业实施办法（试行）〉》，在区域内全面实施医师多点执业。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破除阻碍医疗卫生人才合理流动的束缚和障碍，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积极鼓励医师到社会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推进医师合理流动。做好医师多点执业注册管理，加强对医师多点执业的监督管理，及时依法查处或纠正各类违法违规开展医师多点执业的行为。（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3、深入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改革。一是不断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当前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精简材料，简化程序，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首接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二是利用生育平台做好一孩、二孩生育登记的网上办理，实行个人承诺制，及时发放《生育服务手册》，截止目前，全区共进行一孩生育登记980人，二孩生育登记2091人，发放《服务手册》3007件。积极转变服务理念，在系统内全面推行“能办推定”“容缺受理”工作法，深入开展计划生育转型时期大学习大调研活动，推动计划生育“三个转变”转型发展。三是按照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间。为提速增效，提升便民服务，我局5项行政许可的办理时限全部进行了最大程度的压缩，分别优化为1、5、7个工作日，为进一步规范集中审批后续工作，按照区编委文件精神，我局将5项行政许可归口到同一科室办理，并入住区行政服务中心。《生育证》审批由线下改为线上，全部纳入网上审批，育龄夫妇不仅在本地可以办理还可以在异地通过网上同样可以进行审批，而且对办理的时限进一步压缩，由原来的30日缩短为8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4、强化体育公共服务。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1）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围绕全民健身制订关于举办河口区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方案。按照“经常自愿、重在参与、就地就近、大小型多样，文体结合、科学健身、有益健康的原则，不断创新活动方式，使群众健身活动长年化、常态化，据统计全年组织参加省、市、区、各类培训、交流、比赛、展演等活动25场次，参加人数3000人次。投资30万元为河安社区铺设标准塑胶篮球场2片，为群众健身提供了方便。（2）积极开展体育单项协会。以区体育场为主阵地，以体育健身俱乐部为平台，积极打造优秀群众体育团队；出台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奖励扶持政策，指导体育社团举办、承办体育活动，创建品牌体育活动项目；建设示范性全民健身站点，加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成立示范性健身队伍。（3）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宣传作用，普及体育健身知识，提高公民科学健身素养。区电视台、电台、黄河口网站要安排专门时段和版面播放广播体操、健身操（舞）、传统武术、太极拳（剑）等普及健身活动的节目，报道全民健身活动。定期举办科学健身知识讲座，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借助“全民健身日”、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体育活动加强宣传，开展“终身体育”教育，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七）其他事项

1、实现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区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已配合河口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将201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信息全部录入系统，进一步完善了区级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了省、市、区三级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了数据共享。（责任主体：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2、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了各部门推广随机抽查的实施方案。（责任主体：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